北辰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我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区国有资产按照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自然资源等4类进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2019年末，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96户，资产总额893.53亿元，负债总额648.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5.09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我区现有国有性质融资担保公司2家，分别是天津北宸科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共计2.9亿元。截至2019年末，两家担保公司累计资产总额4.21亿元,负债总额0.80亿元,资产负债率18.98%。累积在保余额2.77亿元，累积在保户数148户。2019年度累积代偿额0.75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区218个行政事业单位（含本级），资产总额为3,316,204.07万元，较上年增长0.13%。负债总额2,718,371.22 万元,较上年增长11.10%；净资产597,832.86 万元,较上年增长-30.90%。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总量情况**

我区土地面积47575.25公顷（合475.7525平方公里，不含东丽区华明街北于堡飞地，北京排污河部分土地），根据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国有土地面积17190.66公顷，其中耕地1086.98公顷、园地262.38公顷、林地564.25公顷、草地35.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391.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62.2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111.74公顷、其他土地76.64公顷。

**二、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超额完成全年出清出让改革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年内启动80家，完成30家企业整合重组和出清出让的国企改革工作任务”，制定国企改革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2019年度共启动152家区属国企改革，完成50家企业出清出让工作，有力有效完成本年改革工作任务。全面推动镇街改革工作，推动各镇街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对各镇街国企改革工作任务进行部署，明确镇街国企改革“在数量上瘦身，在效益上增效”的改革方向。

**二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优化顶层设计，搭建“三层架构”管理体制。制定出台《北辰区进一步深化区属国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出清劣质低效企业，适时出让参股类企业国有股权。建立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实体公司的三层架构，逐步形成集中统一、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深化国资监管制度改革，通过强化制度建设，织密国资监管制度网，为国资管理和国企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和遵循。开展全面薪酬调查，启动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按照市政府、市国资委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方案要求，开展国有企业薪酬全面调查，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体系和绩效考核打下基础。

**三是提升国资监管水平。**聚焦主责主业，落实落细财务日常监管。加强月度分析、年度报表数据的审核与财务运营的分析，夯实数据基础，为国有企业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国清市长重要指示，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清查工作，结合北辰区实际，严密制定清查工作方案，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二）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国有资产监管和风险控制管理情况。**两家担保公司均按照担保行业发展实际和相关监管文件要求，接受监管单位区金融局关于内控管理、信息化建设、财务指标、合规经营等方面的全方位审核。

**二是做好疫情防控和助企政策支持情况。**降低担保费率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截止目前，2家担保公司共为33家在保企业担保费率由原1.5%降至1%，预计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约108万元。切实落实自有房屋房租优惠政策。惠辰担保共给予企业房租减免优惠106.5万元。

**（三）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总揽，以信息化管理为载体，以夯实基础管理为重点，以提升质量管理为目标，不断推动管理工作向实、向好发展，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事业服务需要的基础作用，不断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形成部门合力，理顺管理体制。**建立三个层面的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国家所有、财政监管、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财政、主管部门与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共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二是强化监督职能，完善工作流程。**优化科室职能，细化资产管理与数据统计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提升各环节服务水平。

**三是利用培训手段，落实制度要求。**开展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实际折旧明确体现在资产账务处理中，提高各单位对资产的有效利用率，真正实现资产科学性、规范化管理。

**（四）我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批示与决策部署情况。**我区坚决落实国家、市加强耕地保护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北辰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机制、强化宣传教育等保障措施，构建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和占补平衡新模式。我区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数量与质量，大力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多策并举抓好违法用地查处工作，齐抓共管，更好的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制度，创建我区占补平衡的新机制。

**二是自然资源管理相关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我区充分利用市场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建立统一、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市场化运行机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为区域发展留足空间。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将违法用地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维护土地资源管理良好秩序，实现日常监管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长效进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产规模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得到夯实，国有资产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作用凸显。但是，在国企运营模式、资产管理形式、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

**（一）国有企业尚未建立起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缺乏竞争力，经济效益不高。**区属国有企业管理过于行政化，参照事业单位模式运营，与所属主管部门混编混岗，没有成为独立市场主体。企业经营自主权、决策权受限，多为平台类企业，发展同质化，产业优势不足，市场化竞争实力不强，难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金融企业代偿后执行难，缺少流动性资金，难以开展新业务问题。**代偿后的诉讼案件中往往存在司法程序复杂，办理时间漫长，抵押资产变现不及时、被执行人不配合、异地执行难等诸多问题，导致代偿资金回笼慢，代偿执行难。且在进行大量代偿后，面临流动资金匮乏，无法及时开展新业务的窘境。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结合不够紧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预算的监督管理，按标准编制资产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源头把关。合理调配存量资产，做到物尽其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系统的利用，资产管理员与财务人员紧密衔接，保证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真实反映实有资产信息。

**（四）自然资源管理核算体系缺少系统方法和标准。**我区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人员刚刚组建，对自然资源管理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处在起步摸索阶段，报告也主要集中在摸清自然资源的家底的实物量上，对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缺少系统的可量化的统一方法和标准，有待进一步研究，提高认识，形成一套科学的评价、管理体系。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推进国企改革进程，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一是加快国企改革步伐，持续加大出清出让力度，尽力压减国企数量，努力提升质量；二是按照“三层架构”的管理体制，加快搭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三是全面完成企业公司制改制，规范国有独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四是积极推进国资监管法治建设，依法全面履职，逐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五是启动北辰区“智慧国资”平台建设，对企业运行关键环节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时监管。

**（二）扎实推进对不良贷款的回收清理，逐步激发企业活力。**一是积极研究资产处置有效方法，以加快处置速度、拓宽处置渠道、提高资金回笼率。二是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力度，严格做好贷前、贷中、贷后各阶段风控工作。三是研究及时追偿方案，以确保法律诉讼时效性，做好不良贷款后期档案管理及台账整理等工作，专门记录追偿资金收回情况。四是完善各项制度，创新业务品种，不断给企业注入活力。

**（三）加快信息化改革进程，推动资产管理系统化、数据化。**一是进一步增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深入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新问题，加强横向交流，创造性的拓展国有资产管理的新思路。二是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为北辰区资产信息系统寻找接口，实现资产、账务、决算系统数据链接，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健康提供财政的科技化信息保障。

**（四）建立健全完善的自然资源管理核算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管理框架，梳理所有者职责事项清单、认定标准和考评体系，为区级自然资源管理、考核落实提供法制、制度保障。二是完善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的实物量核算方法、标准，为后续管理提供基础资料支撑。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

报告情况说明

一、纳入报告的国有资产范畴

本报告所指中有资产是指由区和镇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的全部国有资产，其中：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财产权益，具体包括：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属国有企业以及各委办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监管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各镇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职责的镇属国有企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财产权益。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其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

二、报告年度及数据说明

（一）报告年度

本报告以2019年度财务、资产报表为基础进行编报。

（二）数据来源

本报告严格依据各单位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资产统计报表数据编报，具体数据来源为：天津市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天津市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为2018年变更调查。

（三）统计方法

本报告数据采取合并与汇总相结合的方法，其中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基础，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等2类国有资产数据以汇总报表为基础。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中，企业资产与金融企业资产之间，由于统计口径要求，存在部分数据重叠交叉情况。